



附表一 國土保育費計算公式

一、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費=申請使用範圍獲准許可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平均值（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Σ i〔申請使用範圍改變地表類型之土地面積（平方公尺）×環境衝擊係數〕×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係數

（一）填海造地案件之使用許可範圍位於未登記土地者，其「申請使用範圍獲准許可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毗鄰已登記土地公告土地現值平均值」計算。

（二）環境衝擊係數如下表：

申請使用範圍 改變地表情形		類型	環境衝擊 係數 (%)	
1	改變原始 地形地貌	有人工 鋪面	五	
2		無人工 鋪面	經常性大規模改變地形之使用行為	三
3			大規模改變地貌並佈設人工構造物	二
4			植栽或水體：維持土壤地表並植栽， 或無人工鋪面之水體底部	一
5	維持原始地形地貌	無整地、挖填、改變原始地表覆蓋狀態之行為	零	

（三）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係數如下表：

陸域國土功能 分區及分類 使用分類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二類 之一	第二類 之三	第三類
1	農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2	住商	一點二	一點二	一	一	一	零點八	零點八	零點八	零點八
3	觀光	一點二	一點二	一	一	一	零點八	零點八	零點八	零點八
4	礦業	一點四	一點四	一點二	一點二	一點二	一	一	一	一
5	工業	一點四	一點四	一點二	一點二	一點二	一	一	一	一
6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7	一般性公共設施	一點二	一點二	一	一	一	零點八	零點八	零點八	零點八
8	能源	一點二	一點二	一	一	一	零點八	零點八	零點八	零點八

9	特殊（宗教建築、貨櫃集散設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	-	-	-	-	-	零點八	零點八	零點八
	特殊（國防設施）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註：

1. 本表適用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管制規則及認定標準申請使用許可案件。
2.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者，其土地使用係數按本表之住商使用分類辦理。

二、海洋資源地區

國土保育費=海域使用費（新臺幣元）×環境衝擊係數×Σi（海洋資源地區土地
使用係數×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面積占申請範圍之比率）

（一）海域使用費：海域已登記土地公告土地現值之平均值，定價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環境衝擊係數如下表：

使用項目		環境衝擊級距		
1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未達四千公頃	四千公頃以上未達八千公頃	八千公頃以上
2	港埠航運	未達六千公頃	六千公頃以上未達一萬二千公頃	一萬二千公頃以上
3	工程相關使用	未達六千五百公頃	六千五百公頃以上未達一萬三千公頃	一萬三千公頃以上
4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未達五千五百公頃	五千五百公頃以上未達一萬一千公頃	一萬一千公頃以上
5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未達五千五百公頃	五千五百公頃以上未達一萬一千公頃	一萬一千公頃以上
6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未達三萬一千公頃	三萬一千公頃以上未達六萬二千公頃	六萬二千公頃以上
環境衝擊係數		一	二	三

（三）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係數如下表：

使用項目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1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三	二	二	一	一
2 港埠航運	三	二	二	一	一
3 工程相關使用	三	二	二	一	一
4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	二	二	一	-

5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	二	二	一	-
6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	-	二	一	一

註：

1.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如跨二種以上分類，分別以位於各分類之面積占申請範圍之比率及其係數計算。
2. 另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得採重疊管制，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如有二種以上分類相容，相容區域以所涉分類之土地使用係數最高者計算。
3. 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面積占申請範圍之比率：
 - (1) 位於海洋資源地區之分類（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第二類、第三類）面積/申請使用許可面積。
 - (2) 如為單一分類，該分類所占比率為百分之一百。